

证券代码：835852

证券简称：伊普诺康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传票的日期：2024年10月3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0月2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徐州市共进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

与挂牌公司关系：公司股东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蔡晓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无

与挂牌公司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近日，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

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蔡晓辉先生通知，得知其收到了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传票（案号：（2024）苏 0311 民初 8535 号）、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，因蔡晓辉先生涉及与原告的股权转让纠纷，原告请求其履行回购股份与支付违约金的义务。

（四）原告诉讼请求

- 判令被告履行回购义务，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8,838,250.20 元（利息以投资款 6,227,269 元为本金，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起计至被告实际支付股份回购款之日，暂计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，为 2,676,531.40 元）；
-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3,913.33 元（违约金以股份回购款 8,838,250.20 元为本金，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计至被告实际支付股份回购款之日，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）。
- 本案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- 第 1 项与第 2 项金额共计 8,892,163.53 元。

三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及控制权的影响

（一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由于本次诉讼属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由于本次诉讼属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行为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控制权产生的影响

蔡晓辉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6,834,457 股股份，占比 19.97%，同时蔡晓辉为宁波三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三叶”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通过宁波三叶间接控制公司 13.44% 股权，蔡晓辉合计控制公司 33.41% 股权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。本次诉讼不会影响蔡晓辉先生的控制权。

四、 其他事项说明

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，关于本次诉讼，股东蔡晓辉已与起诉方积极协商解决，初步达成和解意向。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尚无法判断诉讼结果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与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《法院传票》

《证据材料》

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4日